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公示

■上接第7版

36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约20万吨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	渣场治理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总投资约450万元,治理面积6.6万平方米,于2019年7月份完成治理。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37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航丰公司约500吨废钢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	500吨废钢渣拉运至园区渣场处理,对原废渣堆放处进行了覆土平整。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38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福鑫废渣处理公司约4200吨工业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	渣场治理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总投资约392万元,治理面积2.8万平方米,于2019年6月份完成治理。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39	赤峰市未按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单独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部分企业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	赤峰市党委、政府	2018年11月,赤峰市印发了《赤峰市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0	赤峰市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厂区遗留30吨含砷废渣未及时清理到位。	赤峰市党委、政府	赤峰市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共清理残留废渣29.06吨、废渣周边渣土30.42吨。清理的废渣及渣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和危废转移规定,拉运至企业危废渣场进行了规范处置。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1	赤峰市富邦铜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赤峰市党委、政府	赤峰市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临时渣场的基础上,建设了一座全封闭的危废临时贮存场。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2	赤峰市金易来矿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赤峰市党委、政府	林西县金易来矿业公司将外溢的含砷废物入库存存,并按照规范对不合格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进行了更换;将堆放在配料房中的含砷废渣清理至包装袋内并贴好危废标签,入库存存。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3	赤峰市金剑铜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赤峰市党委、政府	企业将压滤机与底部渣库空隙全部封死,中间采用不锈钢瓦隔开,使压滤机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槽,在压滤渣室外安装导水槽和集水坑,用泵将集水坑里的水返回制乳槽内,并新建防雨保温彩钢房。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4	此次“回头看”期间,根据群众举报,督察组查实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虚报整改案件。该企业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就因环境污染被举报,当地政府对其实施查封,并向社会公示已关停取缔。但实际是“真掩盖、假整改”,企业一直在非法生产,直至“回头看”进驻前一周,才又给企业贴上“封条”,问题十分突出。	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	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已彻底取缔,对和林县政府、市有关部门9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5	北方药业违规填埋菌渣问题应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但呼伦贝尔市推进不力,直到2018年5月“回头看”进驻前才突击清理,督察时企业四效浓缩液、浓缩液烧结渣等危险废物仍未有效处置到位。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	北方药业通过四效蒸发车间浓缩减量化处理、向污水处理系统投加、喷浆造粒二号炉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四效浓缩液。2018年11月28日,液体库原料罐中最后暂存的719.64吨四效浓缩液全部处置完毕。2018年12月19日,北方药业按规定将全部四效浓缩液焚烧渣174.46吨转运至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6	内蒙古草原生态地位极为重要,但全区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中部、东部地区草原面积呈现减少趋势,全区草原植被平均高度、草原牧草产量持续下降。督察感到,一些部门和地方对保护草原重视不够,重眼前、轻长远,向草原要地、要矿、要钱的现象多见。	各盟市党委、政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草原保护建设规划》,各盟市均制定了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实施,推动草原资源合理持续利用。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7	通辽市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至今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6.74万亩,2013年至今合计违法占用草原5436亩,但市县两级农牧部门对该企业违法占用草原情况从未进行排查和处罚。	通辽市党委、政府	经核实,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违法占用草原面积719.3亩。原霍林郭勒市农牧林业局对霍林河一号露天矿违法征占用草原行为处以42.3万元罚款,违法占用的719.3亩草原已全部完成植被恢复任务。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8	通辽市及霍林郭勒市党委、政府针对霍林河露天煤矿严重破坏草原生态问题,政治站位不高,重发展、轻保护,对严重破坏草原行为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甚至对企业长期违法违规问题不闻不问。	通辽市党委、政府	通辽市委、市政府及霍林郭勒市委、市政府广泛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制定了《露天矿征占用及破坏草原整改措施清单》,并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拉网式排查和专项整治,对霍林河露天矿以外的32家矿山开展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49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是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所属碱矿违规侵占草原11667亩,矿区管理混乱,现场一片狼藉,大量碱土无序堆放,未按照要求进行覆土种草和地下水监测。未经环评审批,变更部分生产工艺,利用原有采矿坑建设水溶复采系统,未采取防渗措施。	锡林郭勒盟委、行署	苏尼特碱业公司11667亩采区面积均属工矿用,不存在违规侵占草原行为。企业重新制定了矿区总体规划及矿区管理制度,优化了矿区功能区划分,实现有序开采,《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天然碱开采与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0	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监管失职,在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仅完成部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情况下,就分别于2014年7月和2016年4月对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予以验收。	锡林郭勒盟委、行署	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查干诺尔碱矿矿区地质环境专项治理方案》,投入资金798.14万元,截至2019年6月,公一期、二期2.9平方公里治理任务已全部完工。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1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政府在2016-2017年间连续在乌兰布统自然保护区内引进24个草原旅游项目,占用草原573亩,其中将军泡子景区在无草原审核手续的情况下,不断扩大面积、侵占草原,野鸭湖核心区已部分沙化。	赤峰市党委、政府	乌兰布统自然保护区内的24个旅游项目已全部拆除。克什克腾旗制定了《野鸭湖核心区沙化草原生态恢复方案》和《克什克腾旗旅游发展规划》,野鸭湖核心区实行全年禁牧、围封治理,植被恢复良好,沙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2	2016年以来,满洲里市和扎赉诺尔区甚至未按要求发放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导致部分草原过度放牧现象严重。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	2016—2018年,满洲里市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191345.64元、涉及92户,已全部发放完毕;扎赉诺尔区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168721.32元、涉及51户,已全部发放完毕。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3	兴安盟盟委、行署对图牧吉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研究不多,统筹推进不力,主动作为不够。	兴安盟盟委、行署	兴安盟盟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到扎赉特旗开展督导调研,研究影响保护区建设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制定《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方案》,与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着力打造绿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市标杆。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4	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体制不完善,部分职能部门责任缺失,监督管理不到位。	兴安盟盟委、行署	结合机构改革,制定《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盟林草局主要职责,将全盟自然保护区主要管理职责全部划归盟林草局承担。坚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巩固自然保护区整改成果。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5	扎赉特旗旗委、政府长期疏于监管,放任纵容保护区内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存在。	兴安盟盟委、行署	扎赉特旗旗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协商解除图牧吉水库水面养殖权承包合同,杜绝非法渔业养殖捕捞行为,与保护区内原住民居民建立共建共管机制,签订共建共管协议2298份。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6	图牧吉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边界长期不清,人类活动缺乏约束和监管。	兴安盟盟委、行署	2018年兴安盟投入44.3万元,埋设界桩2240根、界牌80个,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并定期进行维护。2019年3月完成保护区矢量图,并按程序进行了公告。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7	启动图牧吉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滞后。	兴安盟盟委、行署	委托科研部门,针对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的空间分布和动态变化、保护管理现状及面临的突出问题,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图牧吉保护区十年总体规划》。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8	核心区、缓冲区内便道纵横交错、车辆随意进出,影响保护鸟类的栖息繁衍。	兴安盟盟委、行署	划定核心区、缓冲区26处原住民生产生活重点区域,设置标识标牌147处,封闭核心区、缓冲区60条便道,严格限制人员及车辆进出重点保护动物栖息繁衍区域。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59	图牧吉保护区管理局没有承担起日常保护管理职责。	兴安盟盟委、行署	制定《图牧吉保护区巡护制度》、《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9年监测、保护、管理网格划分实施方案》,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网格化管护。完成7个管护站、10套远程监控设备建设工作。聘用协警8名,安排护林员35名,加强了巡护执法队伍。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0	盟、旗两级环保部门未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职责。	兴安盟盟委、行署	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履行保护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职责,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1	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明显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兴安盟盟委、行署	2018年9月7日《焦点访谈》栏目进行报道后,对9名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2019年3月又对“编制规划和勘界立标等基础管理工作长期滞后”等4个方面问题涉及的2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2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呼和浩特市、包头段仍有195家采矿企业,落实自治区政府矿山清理整顿要求严重滞后,仅完成清理任务的18.2%。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包头市国土资源局违反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	自治区林业厅、呼和浩特市党委、包头市委、政府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95家采矿企业已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全部退出保护区,生产生活设施全部拆除,生态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3	自治区有关部门未有效行使草原审核监管职责,2011-2014年累计审核草原使用项目仅96个,大量项目未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草原破坏较为严重,2010-2015年全区草原破坏面积38.88万亩,非法占用草原面积1.33万亩。	自治区农牧业厅、各盟市党委、政府	经各盟市摸排,全区共计梳理出3647个未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项目,按照分类处理、有序推进的工作原则,截至目前通过取缔拆除和完善手续等方式已完成整改3644个,完成率达到99.9%。后续整改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4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1998年至2012年期间违法开垦林地73146公顷,2012年至2015年间仍违法开垦林地5232公顷。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	2012年至2015年间违法开垦的5232公顷林地,已完成退耕还林并达到造林标准,自治区林草局督促呼伦贝尔市继续积极稳妥推进还林还草工作,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巩固还林还草成果,确保还得上、管得住、不反弹、见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5	岱海湖流域生态退化严重,近年来由于工农业用水大幅增长及降水量减少、蒸发量加大等因素影响,岱海湖水位快速下降,湖面急剧萎缩,水质逐年恶化。2005-2015年十年间水位平均每年下降0.37米,湖面面积已由88平方公里缩小至约60平方公里,蓄水量平均每年减少3000万立方米,目前湖内水量仅存4亿立方米左右,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再过一、二十年,作为北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治区第三大湖泊将会彻底消失。直到目前为止,自治区尚未批复并实施岱海湖综合治理规划。	自治区发改委、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	2017年4月,自治区政府正式批复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通过实施岱海电厂机组改造,推行农业灌溉节水,建设永兴水库补水工程,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等一系列措施,使岱海入水量有所增加,入湖污染物大幅减少,近年来水域面积基本稳定在50平方公里左右。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6	呼伦贝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突出。全市7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中,只有10个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虽建有警示标识,但未建立明确的地理坐标。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更换为红花尔基水库,原水源地水井停止供水,并对红花尔基水库水源实施规范化管理,设置隔离防护、标志标识等,59处乡镇、农村水源地分别采取取原址改造、迁址重建等措施,均实行了规范化建设。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7	乌海及周边地区主要煤炭产地煤田自然环境问题严重,乌海、鄂尔多斯、通辽和包头等地有煤矿及煤堆火点377处,火区面积1058.7万平方米,自治区煤田灭火工程2012年后处于停滞状态。其中乌海市煤矿自然火点341处,火区面积达626.2万平方米,至今无一完成验收。根据测算,乌海及周边地区煤层自燃和煤矸石自燃排放二氧化碳约2.54万吨,是该区域居民生活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七倍。2015年乌海市大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高出自治区平均水平125%、8%、18%、50%、34%,其中二氧化硫、PM10、PM2.5三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值位居全自治区各盟市第一。	自治区能源局、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通辽市、包头市委、政府	377处煤矿及煤堆火点,乌海市341处火点已完成治理339处,治理率99.4%,超额完成95%的治理目标;鄂尔多斯市26处、通辽市9处、包头市1处全部治理完成,完成治理375处。乌海及周边地区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近年来显著下降,2019年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自2015年下降了近50%。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8	包头市危废综合处置中心自2011年建成以来,一直未能正常运行,导致该地区危废不能及时有效处理。企业厂区暂存2412吨危险废物,大量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包头市委、政府	2018年包头绿源公司对烧车间、高温蒸煮系统、污水处理车间、物化车间、固化车间等所有设施开展维护和调试,具备了处理危险废物的能力。2412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435.54吨,新建了3个规范的钢结构贮存场,并对剩余1976.46吨危险废物进行了重新包装,分类分区进行贮存。在专家现场核实评审后,2019年12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69	北方药业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建设之初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投产后期存在异味扰民、水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固体废物违规处置等问题,群众投诉严重,督察组现场发现生力源肥业违规填埋北方药业委托其处置的废菌渣,问题严重,性质恶劣。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	北方药业青霉素、利福霉素等产品生产线和污泥、菌渣干化焚烧生产线加装了尾气吸收系统,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生力源肥业违规填埋的废菌渣,全部清挖转运至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渣场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增加曝气风机,实现稳定达标。目前群众举报北方药业异味扰民问题基本得到有效改善。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70	通辽霍林河地区电解铝产业存在未批先建、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和环境污染等问题。	通辽市委、政府	通辽霍林河及扎鲁特等地区4家电解铝企业,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改造了9套烟气处理系统,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项目、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铝锭带箔产品项目,分别完成产能置换指标83.51万吨和55.3万吨,所需指标全部置换到位。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万吨电解铝项目已于2016年停止建设。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